



李曙光：破产管理是一门艺术



英国的破产法有上千年历史，它对后世各国破产法的影响不可低估。

就学术角度而言，英国人对管理人制度理解得最深刻，从其对管理人的称谓上可见一斑。首先，英国人把破产程序分为个人破产程序与公司破产程序。在不同的破产程序中，对处理破产事务的专业人士，即我们中文所称“管理人”，有不同的称谓：在个人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被称为 trustee in bankruptcy，即破产托管人。公司破产程序又分为清算程序与非清算程序。在清算程序中，管理人被称为 liquidator，即清算人。而在非清算程序的三个程序中，接管程序中的管理人被称为 receiver，即接管人；公司自愿安排计划中的管理人被称为 supervisor，即监督人；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则被称为 administrator，即管理人。其实，这些管理人定位基本都与破产财产的管理和处置相关，但基于不同的程序，破产财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职责、法律责任等亦有所区别。这显示了英国人破产思维的复杂性、宽容性与多元性。

美国承继了英国破产法的框架，但对管理人制度的理解则与他们对英国破产法的理解一样，全源于个人破产。如破产法一词，美国用的就是 Bankruptcy Law，这在英国破产法 (Insolvency Law) 中特指个人破产法。美国人对不同程序中的管理人不作区分，全称为 trustee。trustee 这个词在英文中内涵丰富，一般将其译为信托人或托管人，指有信誉、值得信赖，能够托付办事的人。美国人把破产程序中管理处置各种破产事务的专业人士一律称为托管人，凸显美国人把复杂问题简明清晰化的能力，也显示了

其更重视托付人声誉机制的破产思维。

管理人制度发展到今天，无论如何称谓，对其要求更为精准与严格。理想层面上，管理人除了破产法上规定的法定职责外，还应扮演三大角色：第一，他是财产信托人，首要职责是把破产债务人的“资产池”看管好，不受任何损害；第二，他是企业家，要去经营债务人财产，多数情况下，要面临经营出售转让交易重大决策的挑战；第三，他是协调者，要周旋于债权人、企业员工、战略投资者、供应商、客户、政府监管部门与各种社会利益相关者之间，理顺各种经济关系、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

实际上，要做到以上诸点是困难的，因为破产管理人在每个破产程序的每个环节都有许多认知盲点与操作障碍。因此，一方面，要不断完善破产管理人法律制度，提升管理人对角色的认知能力与认知水平；另一方面，有必要针对管理人的实务操作给出一些规则指南。

2006年，中国《企业破产法》的出台，为市场化、法治化的管理人制度在中国落地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现行破产法，管理人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担任。可以说，中国破产法借鉴了英美等国破产管理人制度的经验，在制度上给予管理人管理破产事务与破产程序操盘手的核心地位。破产管理人制度的确立，取代了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中被长期诟病的清算组制度。从一个侧面来看，这不仅标志着破产立法从政策性方向向市场化方向的转变，而且为破产实务构建了一个新市场，为社会中介机构带来了新的专业增长点

与执业挑战。自 2007 年 6 月 1 日《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破产管理人行业得到蓬勃发展。目前，全国各地共成立了破产管理人协会 131 家，机构管理人 5060 家，个人管理人 703 人。

执业市场初步构建起来，需要管理人处置的破产案件也在快速增长。但管理人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也接踵而至：除了在管理人地位性质、选任方式、履职保障、管理人自治、法律责任等方面需进一步完善外，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管理人的能力素质不适应现在形势发展的需要。实践中，一些管理人并不熟悉破产法；有的管理人履职过程中漏报、错报企业信息；有的管理人频繁更换经办人员或者将业务转包；更多的是一些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的各个具体环节不知如何依法履职。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编著的《破产管理人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一书对解决管理人在破产实务操作方面遇到的问题很有指引性。细读此书，感觉它做到了四个契合：

其一，契合破产法的立法精神。全书共十六章，基本涵盖了管理人在破产法各个制度与程序中应扮演的角色；强调管理人在破产事务处置中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3273

